

证券代码：870991

证券简称：鑫丰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7,000,000	331,009.1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预计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000,000	219,350.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预计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	50,000	0	暂未支付

	年金			
合计	-	14,050,000	550,359.1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实际控制人：徐冠巨

注册资本：818,432,386 元

主营业务：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气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创业街 1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创业街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和刚

实际控制人：张和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农业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及除草的统防统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水果、蔬菜的种植及采摘，销售化肥、薄膜、种苗、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危化品、剧毒品）、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冲施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微量元素肥、复合微生物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091,800 股，持股比例 44.01%；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付文亢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

署相关协议。

（1）公司 2021 年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公司 2021 年预计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 2021 年预计新安集团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 2021 年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